

# 卖狗买卖协议(模板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卖狗买卖协议篇一

签定地点： \_\_\_\_\_

签定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买方： \_\_\_\_\_ 卖方：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第一章合同概述

1.1 买卖双方以《民法典》为依据，经友好协商，就买方购买卖方 \_\_\_\_\_ 产品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2 买方同意购买由卖方销售的本合同中详述的 \_\_\_\_\_ (以下简称“ \_\_\_\_\_ ”)。

1.3 买卖双方同意，本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4 买卖双方不得在未得到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方。

1.5 合同签约地：\_\_\_\_\_。

1.6 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7 合同设备的生产厂商为\_\_\_\_\_。

1.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之间所有信函应通过传真或ems发送。当一方要求书面正式函件时，确认文件应通过ems快递。

## 第二章 货物名称、数量、价款

2.1 货物名称、型号、数量、价款：

## 第三章 结算方式

3.1 货款的支付本合同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双方的结算方式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进行，当卖方收到买方全额货款后发货给买方。

## 第四章 包装、运输、验货标准

4.1 卖方发运的\_\_\_\_\_应牢固包装，使其适宜长途运输、多次操作和装卸。应采取措施，使其防潮、防雨、防冻、防锈，确保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指定地点。

4.2 卖方应在适宜的位置，以醒目的方式，用中文印刷体书写以下内容：装运标记、收货人、目的地、件数、毛重/净重、尺寸(长、宽高)及设备名。

4.3 根据\_\_\_\_\_的特点和对运输装卸的不同要求，所有

包装上以醒目的方式用中文和其他国际通用的标记注明“小心轻放”“向上”“防潮”等。

4.4收货标准如下：

(1)外包装盒完好无损，无挤压、无受潮。

(2)\_\_\_\_\_及相关配件外观完好、无损坏、无短缺。

## 第五章交货时间、地点、风险转移

5.1合同生效后，卖方应在\_\_\_\_\_日内把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

权单方开箱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与双方在场时同样有效。货到7天内买方未提出质量异议则视为产品验收交货完毕：数量属实、质量合格。

如发现箱内设备部件和技术资料短缺或损坏，且属卖方责任，则由卖方负责及时补足或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卖方联系人及验货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第六章质量标准、保修条款

6.2卖方提供的\_\_\_\_\_“三包”有效期为一年(自最终用户开具发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6.3卖方提供的\_\_\_\_\_三包有效期为六个月(自最终用户开具发票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在三个月内出现无法解决的故障，由卖方负责包换(自最终用户开具发票之日起三个月内)。

收货人：\_\_\_\_\_

电话：\_\_\_\_\_

邮政邮码： \_\_\_\_\_

## 第七章不可抗力

7.3不可抗力：地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翻船、空难及双方共同认可的其它不可抗力。

## 第八章违约责任

8.1买方若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卖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须按应付货款的\_\_\_\_\_‰作为违约金补偿卖方，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本金的\_\_\_\_\_‰。

8.3由于卖方自身原因错发到货地点、收货单位及收货人，卖方应承担错发期间货物毁损和遗失的风险，同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保险费用。

8.4若因买方原因错发到货地点、收货单位及收货人，买方应承担错发期间的货物毁损和遗失风险，同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保险费用。

## 第九章知识产权、商业秘密

9.1卖方保证：向买方所提供的各种技术资料是清晰、完整、正确的，所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具有合法性，若第三方对其提出异议，由卖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9.2买方对卖方所提供产品的宣传资料和技术资料只享有非独占使用权。非卖方同意，不得对其进行任何修改。

9.3买方不得将卖方提供的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第十章其它约定事项

10.2 \_\_\_\_\_ □

## 第十一章争议解决

11.1若对本合同有关事宜引起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力求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协商后争议仍未解决，双方同意诉于\_\_\_\_\_人民法院裁决。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 卖狗买卖协议篇二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买方：\_\_\_\_\_ 电报：\_\_\_\_\_ 电传：\_\_\_\_\_

卖方：\_\_\_\_\_ 电报：\_\_\_\_\_ 电传：\_\_\_\_\_

按本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出售下述产品，谨此签约。

2、原产国别：\_\_\_\_\_ 生产厂：\_\_\_\_\_

3、包装：

(1) 须用坚固的木筏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 / 邮寄 / 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2) 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3)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4、装运标记：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长、宽、高并书以“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

5、装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装运港口：\_\_\_\_\_

7、卸货港口：\_\_\_\_\_

8、保险：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9、支付条件：

#### (1) 采用信用证

买方收到卖方交货通知（详见本合同条款11□1□a□□）应在交货日前15~20天，由\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与装运全金额相同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须向开证行出具100%发票金额即期汇票并附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开证行收到上述汇票和装运单据即付以支付（电汇或航邮付汇）。信用证于装运日期后15天内有效。

#### (2) 托收

货物装运后，卖方出具即期汇票，连同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_\_\_\_\_银行提交给买方进行托收。

#### (3) 直接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后7天内，以电汇

或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 10、单据：

### (1) 海运

全套洁净海运提单，标明“运费付讫” / “运费预付”，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_\_\_\_\_。

### (2) 空运

空运提单副本一份，标明“运费付讫” / “运费预付”，寄交买方。

### (3) 航邮

航邮收据副本一份，寄交买方。

(4) 发票一式五份，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若货运唛头多于一个，发票需单独开列），发票根据有关合同详细填写。

(5) 由厂商出具的装箱清单一式两份。

(6) 由厂商出具的质量和数量保证书。

(7) 货物装运后立即用电报 / 信件通知买方。

此外，货发10天内，卖方将上述单据（第5条除外）航邮寄两份，一份直接寄买方，另一份直接寄目的港\_\_\_\_\_。

## 11、装运：

### □1□fob条款

a□卖方于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用电报 / 信件将合同

号、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b□卖方船运代理\_\_\_\_\_（电报：\_\_\_\_\_），负责办理租船订舱事宜。

c□\_\_\_\_\_租船或其港口代理（或班轮代理），预计船达装运港10天之前，即将船名、预计装货日期、合同号等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安排装运。要求卖方与船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需要更换运载船舶及船舶提前、推迟抵达时，买方或其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若船在买方通知日后30天内尚未抵达，则第30天后仓储费和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d□若载运船舶如期抵达装运港，卖方因备货未妥而影响装船，则空舱费和滞期费均由卖方承担。

e□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前，一切费用和 risk 由卖方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一切费用和 risk 属买方。

## □2□c□f条款

a□在装运期内，卖方负责将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不允许转船。

b□货物经航邮 / 空运时，卖方于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交货日前30天，以电报 / 信件把交货预定期、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等通知买方。货物交办发运，卖方即刻以电报 / 信件将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交办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及时投保。

12、装运通知：货物业经全部装船，卖方应将合同号、品名、数量、发票金额、毛重、船名和启船日期等立即以电报 / 信件通知买方。若因卖方通知不及时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投保，卖方则承担全部损失。

13、质量保证：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系由最好的材料兼以高超工艺制成，商标为新的和未经使用的，其质量和规格符合本合同所作的说明。自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

14、索赔：自货到目的港起90天内，经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那些应由保险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买方可凭\_\_\_\_\_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更换或索赔。卖方担保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内，使用过程中由于材料质量低劣和工艺不佳而出现的损伤，买方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出具\_\_\_\_\_商检局开列的检验证书，提出索赔。商检验书乃索赔之依据。按买方索赔要求，卖方有责任立即排除货物之缺陷、全部或部分更换货物或根据缺陷情况将货物作降价处理。

15、不可抗力在货物制造和装运过程中，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概不负责。卖方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即刻通知买方并在事发14天内，以航空邮件将事故发生所在地当局签发的证书寄交买方以作证据。即使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尽快交货。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超过10个星期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16. 合同延期和罚款：除本合同15条所述不可抗力原因，卖方若不能按合同规定如期交货，按照卖方确认的罚金支付，买方可同意延期交货，付款银行相应减少议定的支付金额，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额的\_\_\_\_\_ %。卖方若逾期10个星期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合同已撤销，但卖方仍应如期支付上述罚金。

17. 仲裁：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暂定的仲裁法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将在\_\_\_\_\_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均能接

受的第三国进行。

本合同原本两份。经双方签字，各执一份，仅此声明。

卖方（签章）：\_\_\_\_\_买方（签章）：\_\_\_\_\_

## 卖狗买卖协议篇三

合同编号：

签约地址：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二手车买卖和完成其它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基本情况：

1、单位代码证号XXXXXXXX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

单位地址联系电话

2、自然人身份证号码ZXXXXXXXXXXXXXXXXXXXX

现居住地址联系电话

二、乙方基本情况：

1、单位代码证号XXXXXXXX—X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

单位地址联系电话

2、自然人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

现居住地址联系电话

三、车辆基本情况：

车辆牌号沪车辆类别

厂牌型号颜色

初次登记时间登记证号

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

行使里程km使用年限至年月日

车辆年检签证有效期至年月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证号（征税、免税）。

车船使用税纳税记录卡缴付截止期

车辆养路费交讫截止期年月（证号）

车辆保险险种

保险有效期截止日期年月日

配置

## 其它情况

本车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元），其中包含车辆、备胎以及等款项。

过户手续费约为人民币元（大写元），由方负责（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支付）。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按车价款%人民币元（大写元）作为定金支付给甲方。

2、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拾日内，将本车办理（过户x/转籍x□所需的有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交付给方，由方负责办理手续；方为二手车经营单位时，由方负责办理（过户x/转籍x□手续。

3、自过户、转籍手续完成之日起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车价款人民币：元（大写元），支付方式（现金x/转帐x□□

4、自甲方收到全部车价款之日起日内，应将过户、转籍后的有关证件及车辆交给乙方；同时，方支付清方过户手续费。

1、甲方应承诺出卖车辆不存在任何权属上的法律问题和各类尚未处理完毕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应提供车辆的使用、维修、事故、检验以及是否办理抵押登记、缴纳税费、报废期限等真实情况和信息。

2、甲方属二手车经营企业的，还应向乙方提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3、乙方应了解、确认买受车辆能在落籍所在地办理落籍手续。

4、双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各类证明、证件并确保真实有效。

1、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致使车辆不能过户、转籍，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解除。甲方违约的，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乙方相应损失；乙方违约的，无权要求返回定金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3款，乙方应按延期天数每天人民币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4款，延期交付的违约方应按延期交付天数每天人民币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延误期内的风险责任。

4、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无条件接受退回的车辆并退回乙方全部车款，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5、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出卖车辆价款%（人民币元）的违约金，并继续提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6、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3款，致使车辆不能过户、转籍的，本合同解除，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7、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4款，致使出让车辆不能过户、转籍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支付人民币元（大写元）给守约方，守约方另有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损失。

二手车交易及办理过户、转籍手续过程中约定车辆保管责任的，风险责任由车辆保管人承担；未约定车辆保管责任的，风险责任由车辆使用人承担。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按以下第（）

项解决。

1、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提供的其它书面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和二手车交易市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自然人：（签章）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年月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自然人：（签章）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年月日

## 卖狗买卖协议篇四

出售方：

购买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愿将位于 私有门面一间，面积 平方米(以房产证上面积为准)所有权出售给乙方。价格为人民币 元(小写 元)整。

2、付款方式：双方正式签定《房屋买卖协议》时，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购房款人民币 元整，同时，甲方将该房屋的房产证、土地证等一切房产手续。此后，该房屋产权归乙方所有。

3、在乙方办理该房屋产权等过户手续中，甲方必须予以协助，提供有关证明(包括签字等)。房屋过户中产生的一切费税由乙方负责。

4、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各执一份，均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共同遵守，不得违约，违约责任定为万元。

出售方(盖章)：\_\_\_\_\_ 购买方(盖章)：\_\_\_\_\_

电话及传真：\_\_\_\_\_ 电话及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 卖狗买卖协议篇五

卖方：

买方：

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品名、规格、数量、金额、交货日期：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日期：

超欠幅度                    %

二、质量、技术标准：

三、原材料供应办法：

四、交(提)货办法、运输方式及地点：

五、质量检验及验收办法：

六、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八、其他：

九、卖方经济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包装不合同规定，买方同意收货的，按质论价；买方不同意收货的，供方应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少交而买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不需要的，可以退货，并承担损失。不能交货的，应偿付买方以不能交货的货款总值%的违约金。

(3)包装不符合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付的费用和损失；买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应予赔偿损失。

(4)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买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对不合同规定的产品，在买方代保管期内应偿付买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延期交货的损失。

(7)其他：

十、买方经济责任：

(1)变更产品品种、质量或包装的规格，给卖方造成损失时，

应偿付卖方实际损失。

(2) 中途退货，偿付卖方以退货部份货款总值 %的违约金。

(3) 自提产品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卖方以延期提货部份货款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4)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每日应偿付卖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 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每延期一天，应偿付卖方以延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6) 实行卖方送货或代运的，无故拒绝接货，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违约金。

(7) 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8) 其他：

十一、买卖双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和确非企业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协商和鉴证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十二、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十三、本合同一式份，有效期到。

卖方 买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